

# 三都县五坳坡铅锌多金属矿“11·3”一般冒顶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1月3日23时10分许，位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光明村的贵州省三都县五坳坡铅锌多金属矿（以下简称五坳坡铅锌矿）发生一起冒顶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75.6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黔南州人民政府批准，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成立了由黔南州应急局、黔南州公安局、黔南州自然资源局、黔南州总工会等有关单位组成的三都县五坳坡铅锌多金属矿“11·3”一般冒顶事故提级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分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同时，设立专家组，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的要求，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询问、专家论证、技术认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湖南曾洪源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五坳坡铅锌矿的上级公司，2011年3月30日在湖南省长沙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曾洪源，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2572203639C，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营业期限：2011年3月30日至2031年3月29日。

### (一) 矿井基本情况。

#### 1. 项目建设有关情况。

五坳坡铅锌矿位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光明村，2015年10月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5200002015103110139901，开采矿种：锌矿、铅矿、锑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6万吨/年，有效期限：2015年9月至2025年9月。

2019年10月25日，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法定代表人：曾洪源，编号：5227001300047，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7日。

2016年9月1日，取得《三都县五坳坡铅锌多金属矿B区安全设施设计》批复，建设工期13个月。2017年11月13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黔FM字安许证字[2017]J0675，有效期3年。2020年11月9日，取得《贵州省三都县五坳坡铅锌多金属矿B区（变更）安全设施设计》技改批复，建设工期9个月。2021年11月3日，取得技改

延期批复，建设工程延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因超层越界建设被三都县应急局、三都县自然资源局联合查处，被要求停建整改，直至 2022 年 7 月底。2022 年 7 月 29 日，取得《贵州省三都县五坳坡铅锌多金属矿 B 区（变更）安全设施设计》批复，再次技改，建设工期 12 个月。2022 年 10 月 2 日，因存在 2 条重大隐患<sup>1</sup>被三都县应急局责令暂时停止建设，并立案调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复查验收合格。

五坳坡铅锌矿为自建矿井，无监理单位监理<sup>2</sup>。

## 2.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 （1）“五职矿长”和技术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2022 年 7 月 15 日，湖南曾洪源矿业投资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关于任命杨海清同志为安全生产负责人的通知》（洪司〔2022〕任字 1 号）作出任命：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杨海清，全面负责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民爆物品储存库管理、职业卫生管理；生产副矿长阳庆平，负责矿山生产管理；安全副矿长姜孝勇，负责矿山安全管理；机电副矿长袁迎春，负责矿山机电管理；技术副矿长康文平，负责矿山技术管理；专职安全员唐新平、孙再荣、王永忠、姜永庆、何照兵、何

<sup>1</sup> 2022 年 10 月 2 日《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三应急现决〔2022〕1002-01 号）：1. 回放视频监控，发现 2022 年 10 月 1 日矿山作业人员入井未随身携带自救器；2. 未制定动火作业审批制度，未见动火作业审批票。

<sup>2</sup>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同时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依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兆笔，负责矿山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以上人员除阳庆平、唐新平、孙再荣、王永忠、姜永庆等 5 人外均未持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考核合格证<sup>3</sup>。杨海清、阳庆平、姜孝勇、袁迎春等 4 人均不是矿山相关专业背景<sup>4</sup>。

## （2）安全生产机构设置情况。

五坳坡铅锌矿设置有办公室、计划财务部、生产技术部、安环保卫部等 4 个科室。办公室有 3 人，办公室主任刘进，成员聂运祥、罗萍；计划财务部有 3 人，部长陈集主，成员曾姣凤、郭建桃；生产技术部有 3 人，部长康文平，机电员袁迎春、测量员刘强峰；安环保卫部有 7 人，部长姜孝勇，副部长周耀（负责环保管理），成员姜永庆、王永忠、何照兵、何兆笔、唐新平。未配备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专业技术人员。

## （3）特种作业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贵州省三都县五坳坡铅锌多金属矿 B 区（变更）安全设施设计》，五坳坡铅锌矿应当配备特种作业人员 25 人，分别是通风、气体、粉尘检测人员 3 人，安全检查人员

<sup>3</sup>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

<sup>4</su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 号）规定：（十一）强化技术管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每个独立生产系统应当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上人员应当具有采矿、地质、矿建（井建）、通风、测量、机电、安全等矿山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设立技术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技术管理制度，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备 1 人。

3人，防治水人员3人，井下电工2人，爆破工4人，绞车司机2人，机修工2人，主通风机司机3人，水泵工3人。

矿井提供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为5本，均在有效期内，其中《金属非金属矿山提升机操作作业》2本、《低压电工作业》1本、《井下电气作业》1本、《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1本。经查看矿井特种作业资格证和在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证查询系统查询，事故遇难者徐某某未持特种作业资格证。经核实，事故发生当天以上持有特种作业资格证人员均不在矿山。

### 3. 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五坳坡铅锌矿制定有《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2022年安全教育培训计划》，规定“对新入矿的工人，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方可分配工作。其中施工单位级教育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

徐某某，男，于2022年10月到五坳坡铅锌矿工作，属于新进人员，岗位为钻工。10月22日、23日参加了五坳坡铅锌矿国庆节后复工前培训，未按规定<sup>5</sup>参加新工人岗前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 4. 顶板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事故发生前，2022年度五坳坡铅锌矿共开展顶板安全专项检查8次，均是“零隐患”，其中1月份4次，7、8、9、

<sup>5</sup>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

10 月份各 1 次。

## 5. 矿井建设情况。

(1) 开拓情况。按照批准的《开采方案设计》，矿井采取斜井开拓方式，自上而下分段开采，共 4 个分段，570 中段垂高 25m，530 中段、490 中段、450 中段垂高 40m，首采中段为 570m 中段。事故发生前，主斜井、回风斜井、570 平巷、采场联络斜巷、405 平巷及车场均已建设完成，正在布置 450 斜巷到 406.91m 标高。

(2) 通风系统。矿井通风采用中央并列式布置，机械通风方式。首采工作面通风线路：主斜巷—570 车场—570 运输石门—570 运输平巷—首采工作面—595 回风平巷—595 回风石门—600 回风平巷—回风斜井—地表。

(3) 监测监控系统。矿井安装有 1 套 KJ973A-F1 型安全监测系统，地面中心站配有监测主机、传输接口、打印机等设备，在井下避灾硐室和水泵硐室各设有一个分站。

(4) 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系统。矿山安装有 2 台 150A 永磁变频空压机，1 用 1 备，排气量 19.5m<sup>3</sup>/min，压力 0.8MPa，配套电机 110KW。压风自救系统由地面固定式压风机、压风主管路、压风分管、闸阀、ZYJ(A) 压风自救装置组成。矿井供水施救系统水源为修建在回风巷斜井口南侧 100m 处 (+655m 标高) 的高位水池，水池容量 200m<sup>3</sup>。供水施救系统管路与矿山消防和防尘管路系统为同一套系统，已布置完

备。

**(5) 通信联络系统。**矿井安装有 1 套 KTJ4H 型通信联络系统，16 路 128 线，在主斜井和回风斜井各敷设 1 根 MHYA32-50×2×0.8mm 的通信电缆，分别在地面配电房、井口房、主通风机房、空压机房安装有 HA983 (VIII) P/TSDL 型自动话机，在井下配电硐室、水泵房、避难硐室、采掘工作面等处安装了 KTH-155 型本安型自动话机。

**(6) 井下顶板管理情况。**设计井下井巷距离地表 30m 以内地段采用砌碇喷浆支护，其他地段根据现场矿岩顶板稳固情况而定，顶板破碎地带采取锚网喷浆加固支护形式，喷浆厚度视巷道岩性而定，一般厚度 5.0—10cm 左右。矿井编制有《顶板分级管理制度》《采场、巷道顶板管理办法》《顶板安全专项检查表》。

## (二) 事故地点及相邻区域基本情况。

从主斜井口向下 120m 到达井内 575 平巷入口。事故发生地点位于 575 平巷入口往里 85m 处的岔路口，在岔路口三角位置有 1 配电柜，巷道两侧为水沟，中间为轨道。以事故发生地点为中心，往北至 10m 处为铁门封闭，往南至 50m 处为避难硐室，避难硐室外安有 1 监控，监控朝向北侧，往西至 38.8m 处为避难硐室。

事故地点巷道已施工完毕，巷道断面设计周长 8.3m，静断面 4.81m<sup>2</sup>，宽 2.3m、高 2.16m，巷道分岔部位宽 3.67m，顶

板较为破碎，裸巷。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11月3日10时22分30分，安全副矿长姜孝勇带领值班人员蒋志辉、钻工徐某某下井到575平巷清理水沟作业；23时00分许，徐某某在575平巷岔路口配电柜旁边撬浮石，姜孝勇、蒋志辉在其后面使用耙子疏通水沟；23时10分许，突然听到砰的声响，姜孝勇、蒋志辉发现徐某某受伤倒地，旁边有冒落的石头。

### （二）事故救援经过。

事故发生后，矿井立即组织施救，姜孝勇电话向地面调度室阳庆平报告事故情况后，与蒋志辉合力将徐某某放入矿车运送升井。随后，阳庆平、廖田斌、刘吉江、周门海等4人驾驶皮卡车将徐某某送至三都湘雅医院救治。经医院值班医生现场确认徐某某已经死亡。随后，阳庆平等人将死者遗体送往三都县万家山殡仪馆。11月4日3时00分许，三都县应急局局长潘国勋带队赶赴事故现场；11月4日5时00分许，到事故现场开展事故应急处置。11月4日4时20分许，都江镇镇长王成光带队赶赴事故现场；11月4日11时30分许，到达事故现场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三）事故信息报告（迟报）情况。

事故发生后，姜孝勇立即电话向调度室阳庆平报告了事

故情况；11月3日23时20分，阳庆平电话向矿长杨海清报告了事故情况；23时30分许，杨海清电话向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曾洪源报告了事故情况；杨海清分别于11月4日1时00分、1时06分、1时09分向驻矿安监员杨秀斌、都江镇镇长王成光、三都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杨再远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因三都县应急管理局值班人员姚兴将值班电话呼叫转移到手机上且为震动状态，1时29分始，多人多次向三都县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座机、姚兴手机打电话，均未接通，单位大门闭锁无法进入。截止1时52分，姚兴接听三都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谭书刚电话了解到事故情况后，立即打开单位大门。2时至3时许，三都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潘国勋在单位会议室主持召开事故处置碰头会，会议议定分组分工处置事故应急善后工作，一组负责赶赴现场处置，一组留守值班室负责事故调度、信息处置、善后处置等工作。2时16分，都江镇镇长王成光电话向三都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杨再远报告了事故情况。3时28分，三都县应急管理局向三都县政府总值班室书面报告了事故信息。4时00分许，都江镇政府值班室电话向三都县委总值班室、三都县政府总值班室、三都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情况，因断网于09时58分书面报告了事故情况。6时35分，三都县政府办值班领导陆钦麟电话向三都县政府办主任龙光显报告了事故情况，并请示是否上报事故，龙光显未表态。

11月5日23时23分，三都县应急管理局电话向黔南州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告了事故情况；23时45分，三都县应急管理局向黔

南州应急局书面报告了事故情况。

11月6日1时03分，三都县政府总值班室向黔南州政府总值班室书面报告事故情况。在《三都县应急信息专报》中表述：经县公安局11月5日调查反馈，该事件属于意外事故，县公安局将持续关注，做好相关舆情监测和维稳工作。事故性质表述错误<sup>6</sup>。

#### （四）事故善后工作情况。

事故发生后，三都县人民政府全力做好遇难家属的安抚工作，稳定家属情绪，认真倾听家属诉求，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积极组织企业与家属谈判赔偿及火化事宜。11月5日，企业与徐某某家属达成赔偿协议。11月6日，尸体火化，事故善后得到妥善处理。

#### （五）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此次事故，企业先期处置及自救过程没有引发次生事故。三都县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立即启动了应急预案，事故善后处置得当，但未按规定<sup>7</sup>时限上报事故信息，存在严重迟报<sup>8</sup>，给事故调查等工作造成被动。

#### （六）矿井监控视频关闭情况。

---

<sup>6</sup>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

<sup>7</sup>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sup>8</sup>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五条规定：《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一)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属于迟报；(二)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的，属于漏报；(三)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原因、性质、伤亡人数和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的，属于谎报；(四)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经查证属实的，属于瞒报。

事故发生后，矿长杨海清在接到生产副矿长阳庆平的电话报告事故情况后，决定与死者家属协商私了，在电话中指使阳庆平关闭矿井监控视频。随后，廖田斌在阳庆平的指使下拔掉了调度室监控视频的电源。大约 10 分钟后，在阳庆平的要求下廖田斌重新插上了监控视频电源。

### 三、有关部门对五坳坡铅锌矿安全监管情况

#### （一）都江镇党委政府。

事故发生前，2022 年度都江镇党委政府组织召开 27 次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等工作。下设应急办，负责辖区安全生产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制定有 2022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五坳坡铅锌矿开展安全巡查检查 8 次，其中日常安全巡查 4 次，安全检查 4 次，共出隐患问题 5 条。

#### （二）三都县应急局。

事故发生前，2022 年度三都县应急局组织召开 26 次局党委会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等各类事宜。下设安全生产基础科，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向五坳坡铅锌矿派有 1 名驻矿安监员。制定有 2022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将三都县五坳坡铅锌矿纳入重点检查企业。事故发生前，对五坳坡铅锌矿开展安全巡查检查 19 次，其中，开展联合巡查检查 11 次，开展专家会诊 2 次，开展日常安全检查 6 次，共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10 份，共查出隐患问题 93 条。

##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 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通过深入调查和综合分析，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事故发生巷道顶板较破碎<sup>9</sup>、稳定性较差，且未进行支护<sup>10</sup>，徐某某违章<sup>11</sup>作业，单人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撬棍撬动浮石导致顶板浮石掉落，酿成事故。

### (二) 间接原因。

1. 湖南曾洪源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1) 违章上岗及作业。未按规定开展新工人岗前培训，安排未经岗前培训的工人入井作业；工人安全意识不强，在无人监护、作业工具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仍进行违章作业。

(2) 顶板管理不到位。井下巷道遇到破碎带未按设计进行支护，顶板安全专项检查流于形式，重大事故隐患<sup>12</sup>排查整治不力。

(3) 违规组织劳动。组织工人到未支护的巷道作业，撬

<sup>9</sup> 575 平巷顶板为新元古界青白口系下江群隆里组第三段(Qbl3)淡绿色薄至中厚层状含绿泥石粉砂质板岩，岩层产状 236°∠35°，岩石暴露于空气中后极易风化，岩石稳定性降低。

<sup>10</sup>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2.7.2 规定：在不稳固的岩层中掘进时应进行支护；在松软、破碎或流砂层中掘进时应在永久支护与掘进工作面之间进行临时支护或特殊支护。

《湖南曾洪源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贵州省三都县五坳坡铅锌多金属矿 B 区（变更）安全设施设计》4.1.3 井巷工程支护 设计开采的 B 矿体赋存于 F4 断层破碎带中……其直接顶底板均为断层破碎带，其岩石较破碎，稳定性较差，故在开采过程中需对顶板进行支护处理，以免发生冒顶事故。

<sup>11</sup>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目录》6.5 金属非金属矿山支柱作业指在井下检查井巷和采场顶、帮的稳定性，撬浮石，进行支护的作业。

五坳坡铅锌矿《排险工安全操作规程》规定：一、撬毛作业必须有两人，要有一名有经验的工人，作业时一人监护和照明，详细观察顶帮的变化情况……将照明工具准备好，撬棍的数量和质量是否满足要求。……

<sup>12</sup>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规定：（十九）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设计采取支护措施。

浮石作业未安排人员进行监护，对徐某某无证上岗单人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撬棍进行撬浮石作业的违章行为，未制止和纠正。

**(4) 安全管理混乱。**一是安全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行。法定代表人未认真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长期不在岗履职，每年仅到五坳坡铅锌矿 1-2 次，任命不具备资格<sup>13</sup>的人员担任矿井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矿长也不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sup>14</sup>，安全管理和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不足，安全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行。二是监控视频失管失控。监控调度室未明确值班人员，管理混乱，在事故发生后擅自关闭监控视频<sup>15</sup>。三是未依法依规办矿管矿。因超层越界建设于 2022 年 3 月被三都县应急局、三都县自然资源局联合查处；未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建设，且无监理单位监理；未制定施工组织设计<sup>16</sup>指导井下施工作业，未按设计采取巷道支护措施

<sup>13</su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 号）规定：（十一）强化技术管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每个独立生产系统应当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上人员应当具有采矿、地质、矿建（井建）、通风、测量、机电、安全等矿山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设立技术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技术管理制度，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技术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备 1 人。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

<sup>1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sup>1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sup>16</sup>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 6.2.1.1 条规定：井巷工程施工应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第 6.2.1.2 条规定：井巷工程穿过软岩、流砂、淤泥、砂砾、破碎带、老窿、溶洞或较大含水层等不良地层时，施工前应制定专门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sup>17</sup>；顶板排险作业规程不健全，未对作业人员资格、使用工具等进行细化规定，不能有效指导工人作业。

## 2. 三都县应急局履职不到位。

履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职责不到位。未严格按照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打非治违”<sup>18</sup>、第四季度直管行业安全生产<sup>19</sup>等重点工作，对五坳坡铅锌矿监督检查不到位，未能发现五坳坡铅锌矿顶板管理不到位、安全管理混乱、安全教育培训不够等问题。

### （三）有关部门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存在的问题。

#### 1. 都江镇政府。

政府主要领导接到事故情况报告后，未按规定<sup>20</sup>立即赶赴现场开展事故应急处置。

#### 2. 三都县应急局。

应急值班值守工作不到位。未组织专门的应急值班值守业务专题培训<sup>21</sup>，值班纪律松散，事发当天值班人员电话呼

<sup>17</sup>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2.7.3 规定：井巷施工设计中应急规定井巷支护方法和支护与工作面的距离；中途停止掘进时应及时支护至工作面。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规定：（十九）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设计采取支护措施。

<sup>18</sup> 《黔南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黔南安办发〔2022〕10号）规定：二、整治内容 主要打击治理非煤矿山以下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八）水害防治、顶板管理、爆破作业、提升运输、动火作业等管控措施未落实，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未经有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组织生产的。对所有生产矿山、建设矿山进行全面排查。

<sup>19</sup> 《省应急厅关于切实做好第四季度直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黔应急〔2022〕36号）规定：三、严控重大风险，督促企业落实特殊时段管控要求……1.未落实支护措施或采用木支护的，禁止作业。

<sup>20</sup> 《三都水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3.3.2 规定：（4）事发所在地党政主要领导及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组织灾害抢险救援。

<sup>21</sup> 《贵州省应急管理系统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制度（试行）》第三十条规定：创新形式开展值班人员业务培训，对首次参加值班人员必须要开展岗前培训，原则上每季度要定期开展一次业务专题培训。

《黔南州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规定》（黔南委办字〔2019〕87号）规定：五、值班体系（三）值班人员。各责任主体的值班人员必须政治可靠、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熟悉应急管理工作、突发事件信息处理流程和其他值班业务。熟悉本部门、本单位各项政务工作的运转程序，能优质高效地开展来文、来电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五）工作保障。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应急值班工作，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予以保障，按规定提供必需的办公场所、夜间值班室、办公设备和应急值班车辆，安排好值班人员的

叫转移值班，未能及时接听事故报告电话，导致突发事故信息报告受阻，延误事故应急处置。

### 3. 三都县政府办公室。

未按规定<sup>22</sup>时限上报事故信息，存在严重迟报<sup>23</sup>情况；值班纪律松散，值班领导接报事故情况后没有立即到岗，仍然“遥控指挥”；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审核管理混乱，事故性质表述错误。

### 4. 三都县委办公室。

值班纪律松散。值班领导不在岗值班，接报事故情况后，既不立即到岗值班，也不向有关领导报告事故情况。

#### （四）事故性质。

三都县五坳坡铅锌多金属矿“11·3”事故是一起一般冒顶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者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 （一）建议免于责任追究的人员（1人）

1. 徐某某，湖南曾洪源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员工，任三都县五坳坡铅锌矿钻工，事故现场排险工人。未经岗前

---

食宿、补助和补休。加强值班值守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值班人员的整体素质和工作水平。

<sup>22</sup>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sup>23</sup>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五条规定：《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一)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属于迟报；(二)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的，属于漏报；(三)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原因、性质、伤亡人数和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的，属于谎报；(四)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经查证属实的，属于瞒报。

培训上岗作业，安全生产意识不强，导致工作过程中违章作业引发事故。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 （二）建议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人员（1人）

2. 对涉嫌刑事犯罪人员已按规定移送属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3人）

3. 曾洪源，湖南曾洪源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三都县五坳坡铅锌矿实际控制人，未认真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长期不在岗履职，每年仅到五坳坡铅锌矿 1-2 次<sup>24</sup>，任命不具备资格的人员担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和特种作业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sup>25</sup>，建议由黔南州应急局对曾洪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 姜孝勇，五坳坡铅锌矿安全副矿长。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sup>26</sup>，未及时排查消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sup>24</su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规定：（九）强化主要负责人安全履职。……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和尾矿库企业实际控制人每月在生产现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每月组织研究一次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形成会议纪要。

<sup>2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sup>2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未按设计采取巷道支护措施，未制止和纠正工人违章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sup>27</sup>，建议由黔南州应急局对姜孝勇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并暂停其安全生产从业资格三个月。

5. 阳庆平，五坳坡铅锌矿生产副矿长。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排查消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排未经岗前培训的工人入井作业，未组织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由黔南州应急局对阳庆平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并暂停其安全生产从业资格三个月。

####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湖南曾洪源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sup>28</sup>，建议由黔南州应急局对湖南曾洪源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处90万元的罚款。

---

<sup>27</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sup>28</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五）建议追责问责的公职人员。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已按规定移交具有管理权限的三都县人民政府、黔南州纪委监委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并将落实情况向黔南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 （六）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责成三都县人民政府向黔南州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建议责成都江镇人民政府、三都县应急局向三都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 建议由黔南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黔南州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联合对三都县政府办突发事件信息迟报问题进行全州通报批评。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三都县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督促落实力度。

要深刻吸取事故惨痛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省安全生产“六十条”措施、州安全生产“六十三条”措施和《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大事故的意见》（黔府函〔2022〕31号）要求，督促各部门完善机构、

配齐配强监管人员，切实解决监管力量不够、专业不足的问题。按照《黔南州实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实施细则》（黔南委办〔2015〕50号）和《黔南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黔南委办字〔2019〕71号）的有关规定，切实督促、指导有关职能部门对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应急值班值守、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的管理，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牢牢守住安全防线。

（二）三都县委办、三都县政府办要进一步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

要深刻认识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及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为领导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对维护社会稳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要按照《中共黔南州委办公室 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南州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规定〉的通知》（黔南委办字〔2019〕87号）要求，进一步完善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制度，加强应急值班值守业务专题培训，认真落实业务学习、应急处置、值班纪律、文档管理等各项工作要求，切实提高应急值班值守工作效率，更好地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

（三）三都县应急局要进一步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一是优化监管执法方式。优化执法队伍，提升执法质量，

规范执法行为，确保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专业和有效高效。

**二是**强化驻矿安全盯守。严格按照《关于对非煤地下矿山实施驻矿安全监管的通知》（黔应急〔2021〕39号），建立建强驻矿安监员队伍，落实驻矿盯守各项措施，强化履职考核管理。

**三是**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宣传。紧盯顶板管理等重点环节，持续多渠道、多途径宣传省、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办法）及奖励标准，充分发挥基层组织、新闻媒体和群众作用，推动全社会共同监督，最大限度压缩“非法违法”生存空间。

**四是**严格监管执法。把人工撬毛“八不准”措施纳入日常监管检查内容，持续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紧盯不放；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坚决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持续保持安全生产高压态势。

**五是**加强应急值班值守。进一步完善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定期开展应急值班值守业务专题培训，加大值班抽查检查力度，严格值班值守纪律，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都江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履行属地管理职责。

要以此次落实整改措施防范事故为契机，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加强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响应意识和能力。

加强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加强安全隐患问题整改闭环管理，推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入深入细。

**(五)湖南曾洪源矿业投资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要依法依规办矿管矿，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安全生产是企业永恒的主题，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所有企业都必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安全生产。

**一是依法办矿管矿。**要树牢法治观念和底线思维，增强诚信意识、敬畏意识和守法意识，坚持以安全理念引领安全管理，真正做到学法、知法、守法、用法，依法办矿、依法管矿。

**二是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非煤矿山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不仅要有办矿的实力，也要具备管理的能力，要持续强化以矿长为首的安全管理团队建设和以总工程师为首的工程技术管理团队建设，及时调整不具备资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技术、监督等职能部门，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真正赋予安全管理人员决策权、指挥权和管理权，确保安全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三是抓实抓细安全培训教育。**以非煤矿山安全培训专项检查为契机，严格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针对性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安全意识，提高操作技能，提升自

保能力，持续深入开展“三敬畏”“反三违”活动，塑造本质安全人、打造本质安全岗。

**四是**加强采掘顶板管理管控。建立健全顶板管理责任体系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人工撬毛“八不准”措施，结合矿井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和支护设计并贯彻落实到位，优化劳动组织，强化现场管理，加强过程管控，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淘汰落后、推广先进适用装备和工艺，不断提升采掘施工的本质安全。

三都县五坳坡铅锌多金属矿“11·3”冒顶事故调查组